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1號

01
02
03 原 告 許文藻
04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05 被 告 林天生
06 江明崑
07 林慶安
08 杜俊雄
09 林進雄
10 林瑞芳
11 張春趁
12 林子禾
13 吳仁智
14 蔡陳明珠
15 陳美惠

16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
17 告請求分割標的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原告之權
18 利範圍為8分之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
19 2,770元【計算式：307.04平方公尺×41,500元/平方公尺×1/8＝
20 1,592,77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22 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29 書記官 陳雅婷